

#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 資格考(博士班論文計畫)審查流程圖

申請資格考時程：開學第一個月內

申請資格考條件：

1. 必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
2. 修業第 2 年起，第 4 年結束前提出

學生提出資格考：

1. 資格考申請單
2. 成績單
3. 研究計畫書及大綱
4. 審查委員名單

行政老師審查

未通過者修正後重新提出

通過

所長圈選口試委員

1. 圈選 5-7 人擔任口試委員會委員 (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，並指派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。
2. 口試學生公告考試時間及地點，由系所製作聘書。
3. 學生應於口試前將資格考試論

1. 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
2. 口試須通過 2/3 委員同意
3. 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委員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重提口試。
4. 召集人應在口試後將評分表收集後彌封，繳送至系所辦公室存檔。
5. 口試學生應於口試前一天到系所辦公室請領取委員酬金，若為第二次口試，則酬金須自行負責。

資格考口試

博士候選人

由系所辦公室核發證明

# Flowchart fo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

